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陳偉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梁振榮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吳文華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馬朱雪履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盧思源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總議會秘書(特別職務)
梁仁能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高級資訊科技主任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黃碧兒女士, JP	禁毒專員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丁葉燕薇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區毓麟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1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鄭頌欣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項目2 —— FCR(2009-10)43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加強多元化社區活動"

委員會繼續討論這個未能於2009年12月4日及之前於同日下午3時舉行的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

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支持這項建議，因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已就此進行詳細討論。她呼籲委員要信任區議會處事剛正不阿，以及區議會可進一步改善對

撥款運用的監管。她認為不適宜對區議會的運作諸多掣肘。

3. 吳靄儀議員表示，公帑的使用應具透明度，並應設立機制讓公眾查核區議會資助的社區活動帳目。如沒有這樣的機制，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便不應支持撥款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是否有這樣的機制。

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現時已有機制讓公眾查核區議會資助活動的帳目。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各區議會秘書處均備存區議會資助活動的開支紀錄與獲資助機構的活動報告。公眾可於辦公時間內到區議會秘書處查核資料。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強調，撥給區議會的擬議撥款會受到一個4層監管機制所規管，包括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交活動報告、由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作實地視察、公眾審核，以及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懷疑以欺詐性手段使用區議會撥款的情況。她提到李永達議員在之前於下午3時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件，並強調政府當局將於會後跟進有關個案。

5. 葉國謙議員申報他是循區議會界別選出的議員。他表示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須申報利益，而申報利益登記冊及所有區議會資助活動的帳目均公開讓公眾查核，做法與立法會類似。在審核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區議會需依循既定的程序，而審批過程則在公開會議中進行，公眾可列席旁聽。如任何區議員作出欺詐或貪污作為，可被廉政公署檢控，並可能失去區議會議席。目前亦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區議會資助活動的投訴。這顯示區議會的運作具透明度，且受到嚴格監管。因此，對區議會運用撥款有欠審慎的指稱並不公平。他強調擬議撥款旨在資助有質素的社區參與活動，委員應從這個角度考慮這項建議。

6. 謝偉俊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早於2009年5月已宣布政府會撥款1億8,000萬元予18區，以推動社區建設，加強社會融和，拓展文化體育活動，促進本地消費和推動本地旅遊業。他認為擬議撥款的性質類似"區域性盛事基金"，早日批准撥款符合求職人士和社區的利益。他建議成立中央評審小組，根據一套劃一的指引為18區區議會甄選社區活動。他亦建議增加中

央統籌活動的擬議撥款比例，俾能釋除部分委員對區議會資助活動質素的疑慮。

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旨在透過推廣4個主題及3個指導原則來提升社區活動的質素。地區組織舉辦區議會活動時，亦可參考由政府部門中央統籌的活動。

8. 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預測擬議撥款可創造3 000個職位的依據。他要求當局就將會透過中央統籌活動創造的職位(和任職期)及分配予個別區議會的撥款提供分項數字。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澄清，預測的3 000個職位是以數項假設為依據，只是一個非常粗略的預測。民政事務總署會以10%的擬議撥款(即1,800萬元)聘請合約員工協助區議會和部門推行社區活動。至於將會撥給區議會資助活動的款項，按《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守則》")所規定，最多25%的款項可用於聘請所需的臨時員工。然而，當局不可能預計獲區議會撥款的地區組織會以全職還是兼職的形式聘請員工。

9.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對3 000個職位這個預測數字有所質疑。他不支持這項建議，因為他不信服這項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創造就業機會。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創造職位外，擬議撥款下的多元化社區活動亦會帶來其他經濟效益。舉例而言，政府當局現正向各個區議會諮詢其區內的建議路線及景點，以便推廣文化及生態旅遊，而這些活動可為當地社區的飲食和個人服務帶來商機。政府當局的計劃是發展這類可持續活動，以刺激本地經濟和促進就業。

11. 何秀蘭議員詢問擬議撥款可直接創造多少個就業機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現時的估計包括直接和間接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在這些活動結束後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12.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親政府派別或屬於某些政黨的委任區議員可能會控制區議會撥款的運用，藉此給予同一政團的地區組織好處。他質疑專業社工或非政府機構為何不可直接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資助

以舉辦社區活動。雖然他不反對當局透過擬議撥款創造就業機會，但他認為這些撥款應改作其他更有價值的用途。有關措施沒有明確的對象羣組，也沒有資料顯示將會創造的職位的具體類別，他對此感到驚訝。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在上次區議會職能檢討中，曾有意見反映社區參與活動不應完全由政府主導，亦應由地區組織發起及推行。

13.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運用區議會撥款的現有規則，澄清以下各點 ——

- (a) 是否可以把每項區議會活動獲批撥款的最多25%用於聘請臨時員工；
- (b) 是否有任何規則禁止在職區議員助理出任這些臨時職位；及
- (c) 是否曾有在職區議員助理出任這些臨時職位的個案。

14.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區議會撥款的獲資助機構最多可動用撥款的25%就項目聘請臨時員工。然而，政府當局沒有管制區議員的員工數目，區議員可行使權力，決定其助理的工作。李議員對缺乏這方面的管制表示不滿，並促請政府當局設下適當的限制以停止濫用。

15. 李慧琼議員表示在她擔任區議員的十年間，她未曾聽聞有區議員利用區議會資助的社區活動為其在職助理提供臨時職位。她認為這些中傷的言論對區議員不公平，並促請政府當局徹底調查此事以消除誤會。葉國謙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處理任何指稱。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應調查此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同意研究此事及向議員匯報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已於2010年2月24日隨立法會FC73/09-10號文件發給委員。)

16. 李永達議員關注地區組織與區議員的關係。他察覺在某些個案中，區議員在該等獲區議會撥

款舉辦社區活動的地區組織出任籌辦委員會主席，或與籌辦委員會關係密切。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強調，根據《守則》第6.3.2條，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黨及政治組織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此外，對於區議會考慮給予撥款的地區組織或社區活動，區議員須在與其有關的情況下申報利益，而該等申報會在區議會會議紀要中記錄在案。若區議員未有作出申報，即屬疏忽。主席詢問，區議員在申報利益後可否申請區議會撥款。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稱不可以，並表示甚至連區議員辦事處亦不合資格取得區議會的撥款資助。

17. 李永達議員提到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較早前表示，政府當局看不到有需要限制現行建議所資助的社區活動的類型，他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開幕典禮等若干活動和該等與商業製作公司合辦的項目作出適當的限制。他認為區議會應邀請當地組織參與活動，因為它們當中不少均願意以不太高的酬金為社區演出。

1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指出，在2008-2009年度的7 258個社區項目中，超過6 000個項目是由非政府機構舉辦。政府當局會積極鼓勵地區組織參與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並會宣傳當中的模範社區活動，讓地區組織和區議會參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亦表示區議會資助活動的現行機制會適用於分配予區議會的該部分撥款，而當局會就中央統籌活動成立一個評審小組。

19. 何秀蘭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較早前就區議會資助活動開支作出的回應自相矛盾。雖然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當局並無演出者報酬方面的資料，但她卻確認公眾可查核區議會資助活動帳目的分項數字。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澄清，由於政府當局並無特別收集演出者報酬的資料數據，因此供公眾查核的區議會帳目可能沒有該等資料。

20. 葉國謙議員表示，鑒於社區活動和牽涉的演出者數目眾多，要為過往舉辦的各項活動編製演出者報酬資料並不可行。最重要是確保區議會資助的社區活動帳目可讓公眾查核。

21.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需要演出者報酬的資料，以確定這類開支是否過高，致使直接用於公眾的款項減少。她表示，以她擔任區議員的個人經驗，應該可以收集演出者報酬的資料，但即使議員提出這個要求，政府當局仍拒絕照辦。

22.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澄清，以部分社區活動來說，活動主辦單位曾把活動的多項工作外判給某機構，以致政府當局很難收集"演出者報酬"的數字。他進一步表示，如議員認為有必要取得"演出者報酬"的資料，政府當局日後可要求社區活動的主辦單位提供這些資料。

23.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活動主辦單位填寫的表格中，有一欄是"演出者報酬"。她認為由於沒有足夠資料，財委會不應批准撥款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強調當局沒有訂下標準安排，就過往的社區活動收集演出者報酬方面的資料，因此政府當局不可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24. 謝偉俊議員表示委員應較多着眼於這項建議可為社會帶來的經濟效益。除了在刺激就業方面的影響外，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將有助於在地區層面發展及推廣藝術文化、康樂和旅遊。雖然他同意應盡可能增加公帑使用的透明度，但他亦要指出，演藝界藝人的報酬是非常敏感的事宜。他認為議員日後可要求訂明必須提供演出者報酬資料的規定，但批評政府當局未能為過往的活動提供有關資料並不公平。他支持這項建議，並希望委員不會因政治理由而延遲批准這項建議。

2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立法會監察擬議撥款的運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準備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31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10位委員)

棄權：

余若薇議員	陳淑莊議員
-------	-------

(2位委員)

項目3 —— FCR(2009-10)45

總目112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分目885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新項目"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整合及應用資訊科技的工作"

27.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99,018,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在添馬艦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整合及應用資訊科技的工作。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2月8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28. 應主席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而立法會秘書處已就此作出回應 ——

- (a) 在立法會舉行的所有公開會議會否透過本地的免費電視頻道及互聯網現場轉播；
- (b) 有否任何計劃以數碼處理記錄過往立法會會議的錄音帶及立法會舊文件的複印文本，以方便公眾在互聯網上檢索該等資料；
- (c)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有否 Wi-Fi 服務供議員及公眾使用；
- (d)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經提升的資訊科技服務所需的人手；及
- (e) 日後的資訊科技系統會否採用公開標準，以便保持靈活性及減少服務商所施加的限制。

29. 梁國雄議員詢問在擬議的資訊科技項目下，是否有任何計劃於公眾門戶網站現場轉播立法會會議，以加強問責性。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下稱"立法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遷往添馬艦後，所有在立法會舉行的公開會議均會於立法會網站的指定網頁作現場轉播，其設計容量可讓400名視像轉播或5 000名聲音播轉的使用者同時連線。視乎這些安排的技術可行性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遷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後，可以安排在公眾門戶網站轉播在立法會舉行的公開會議。

30. 何秀蘭議員表示，現時在立法會舉行的公開會議是由電視頻道作選擇性廣播，安排差強人意。為方便公眾瞭解及追蹤立法會討論事項的發展，有需要就所有在立法會舉行的公開會議(包括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公眾提供方便和免費的現場轉播。立法會秘書長表示，根據加強資訊科技的建議，所有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的公開會議均會作現場聲音轉播和

視像轉播。會議廳及各會議室將會裝設錄像設備和設施，而立法會將會有本身的製作人員負責影音攝錄、在立法會網站廣播，以及把信號傳送至各電視台及電台。

31. 何秀蘭議員表示，現時若會議暫停，立法會網站將不會轉播會議暫停期間的情況。她詢問立法會秘書處會否檢討這項安排，因為有市民要求在會議暫停期間應繼續進行轉播，讓他們知悉在會議暫停期間於會議室內發生甚麼事情。立法會秘書長解釋，立法會的現行政策並無就這項安排訂立規定，因為議員於會議暫停期間的言論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訂定的豁免權及特權所保障。然而，若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這個決定，秘書處日後可安排在會議暫停期間繼續轉播會議。秘書處會提醒議員注意他們在會議暫停期間的言論。

32. 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長把委員在今次會議中表達的意見轉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

3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9-10)4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6日所提出的建議

3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6日建議的兩項擬議工程計劃。

35. 由於委員沒有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9-10)4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2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36.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2月9日提出的兩項建議，即

EC(2009-10)11和EC(2009-10)12。小組委員會曾要求財委會把該兩項建議分開討論和表決。

EC(2009-10)11

3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0年2月17日起，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支援加強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特別是推展驗毒建議及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下游支援服務。

38. 梁國雄議員詢問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編外職位在推展驗毒建議方面的角色。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職位出任人的職責包括監督落實校園驗毒先導計劃，檢討及評估先導計劃和策劃把校園驗毒推展至所有學校。職位出任人亦負責就強制驗毒進行公眾諮詢及督導在香港引入有關違禁藥物的頭髮驗毒工作。保安局副局長強調，驗毒只是擬議職位的部分職責。其他主要職責包括研究及推行創新的方法，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及重整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計劃，以期增加這些服務和計劃的名額及改善其質素。職位出任人需與持份者及相關機構合作推行禁毒措施，包括改善各項下游服務的效率和成效的措施。

39.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把自願校園驗毒計劃擴大至覆蓋本地所有學校，並轉型為強制性計劃。她亦詢問擬議強制驗毒的範圍，以及相關的法例修訂會否包括懲處經強制驗毒辨識的吸毒者。她關注到執法部門獲授的權力可能過大，以致強迫市民進行強制驗毒。梁國雄議員認同何議員的關注。梁議員認為，由於吸毒並非一項罪行，政府當局強迫吸毒者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需要有法律依據。

40.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強制驗毒旨在接觸較易受影響的校外青少年社羣，當局會就強制驗毒計劃的範圍及支援服務諮詢公眾及持份者。強制驗毒會集中於吸毒黑點執行，例如的士高及卡拉OK。禁毒專員解釋，現時即使在這些地方的處所發現毒品，並發現處所內的人有吸毒跡象，執法人員亦無權對這些人進行驗毒，因此未能有效執行相關法例。禁毒專員進一步解釋，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

章)，雖然吸食違禁藥物(例如海洛英及精神藥物)是一項罪行，但必須取得懷疑吸毒者的同意，方可對其進行驗毒。強制驗毒措施旨在為執法部門提供法律依據，以向懷疑吸毒者進行驗毒，俾能及時向他們提供康復及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適宜於擬議的強制驗毒法例加入罰則條款。

41. 禁毒專員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表示，現時當任何人被裁定吸毒或管有毒品及被發現為吸毒者，法庭可命令被定罪的人接受戒毒治療及／或康復服務。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曾在其報告建議修訂法例，使當局可建議首次被執法人員發現吸毒的人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如果該人又再次被發現吸毒，個案須轉介社工跟進。若該人第三次被發現吸毒，當局會作出檢控行動。這項建議旨在盡早辨識吸毒者，以便向他們提供適當和及時的支援服務。

42. 涂謹申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在表決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時會棄權。他認為若當局不開設保安局副局長職位，便有足夠資源開設首長級職位處理吸毒問題。鑒於現時已開設保安局副局長職位，現任保安局副局長應接手禁毒措施的相關工作。

43. 李永達議員表示雖然他不會反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但他在表決時會棄權。李議員指出，根據近期一個電視節目，很多青少年並不支持自願校園驗毒計劃，並有多名學者及社工認為該計劃破壞了青少年與教師之間的互信。李議員認為現行建議不能對症下藥。他認為當局應增聘社工夜訪街上的青少年，與他們交朋友及贏取他們的信任，並忠告他們不要吸毒。就此，李議員詢問有哪些支援服務配合校園驗毒計劃，以及會否向針對青少年吸毒者的外展社會服務隊增撥資源。

44.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增加外展社工的人數，協助青少年吸毒者尋求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而不是推行強制驗毒。

4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驗毒只是禁毒策略的一部分，該策略亦注重預防教育和宣傳。家長和教師已獲分派資料套，使他們能具備處理學生吸毒問

題的知識和技巧。針對高危青少年，18區匯集社區多個不同界別(包括專業醫護人員、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專業團體和地區機構)的力量，於2009年8月推出為期1年的青少年禁毒社區計劃。保安局副局長補充，當局於2008-2009年度向18支夜間外展社會服務隊各提供多1名社工，因此每隊會有6至7名社工，以便處理青少年吸毒個案。

46. 王國興議員表示，考慮到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嚴重性及政府當局需要加大力度處理這個問題，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

47.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由於青少年吸毒問題極為嚴重，委員應支持這項建議，讓政府當局能增強人員支援，推展禁毒措施以對抗毒禍。梁議員認為委員就禁毒策略提出的建議，應在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

4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EC(2009-10)12

49. 主席表示，根據EC(2009-10)12，政府當局建議在發展局新設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下稱"管理組")，落實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所建議的改善措施，並協助在政府內部以全面手法推展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工作。

50. 李永達議員察悉樹木管理辦事處將會完善現時透過"1823"熱線處理樹木管理投訴的機制，他指出"1823"電話中心已要應付大量不同性質的查詢／投訴，而把所有這些個案轉介有關部門處理或需一些時間。他詢問當局為何沒有為新設的管理組提供電話專線處理有關樹木管理的投訴，俾能就緊急個案採取即時行動。李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就處理樹木管理方面的投訴訂下服務承諾。

5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設立"1823"熱線是提供一站式服務，以便公眾就不同的範疇提出投訴。鑒於樹木管理工作由不同政府部門根據各自的職責範圍進行，當局已就處理樹木管理投訴的優次及程序向"1823"的職員發出指引，使每宗個案均能及時轉

介適當的部門。至於可能危及人命安全的緊急個案，市民可致電"999"緊急熱線求助。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補充，新設的管理組會考慮訂下處理樹木管理投訴的服務承諾。

5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於外勤人員的層面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俾能更有效地識別有問題的樹木。陳淑莊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發展局會如何協調不同政府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建議在政策局開設首長級職位，而不建議相應增加前線員工數目，他對此表示失望。

5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雖然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尋求在政策局的層面提供所需的首長級支援，以便制訂政策及在各部門間有效推行樹木管理，但當局亦會就樹木管理為相關部門提供額外的人力資源，包括前線員工。在發展局新設的管理組的工作將集中於制訂各部門適用的全方位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隨着在發展局的指引下推行綜合管理方式，政府當局有信心香港的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工作將會得到改善。

54.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當局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管理組的2名樹藝師，她詢問這些樹藝師的薪級。她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部分員工關注到該2名樹藝師的委任可能會出現偏私情況，以及該等職位可能不會由康文署內具備所需資格的現有員工出任。葉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需時3年去檢討是否需要開設樹藝師職系，以及開設這個職系的可能性。

5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為方便評估是否需要長期開設專責的樹藝師職系，並招攬外間的樹藝學專家，政府當局最初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樹藝師，並會在約3年後檢討是否需要在公務員隊伍中開設新的樹藝師職系。樹藝師月薪約55,000元，僱用條款及條件與其他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相若。該2個樹藝師職位將會公開招聘。當局亦會考慮調派康文署現時具備樹藝資格的員工到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工作。

56.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擬議首長級職位和該2個樹藝師職位的所需資格，並詢問現職公務員可否申請這些職位。

5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及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1表示，2個首長級職位的所需資格已詳列於文件第11和15段。政府當局會同時在政府內部及政府以外進行招聘，以填補該2個首長級職位。符合入職要求的現職公務員可申請該2個首長級職位。倘若有關人員獲選，將會獲准保留公務員身份。至於非公務員合約樹藝師職位，入職要求包括相關的大學學位和工作經驗，以及樹藝學的專業資格。

58.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把樹木管理工作外判予承辦商，而這些承辦商向員工支付極低薪酬，導致樹木管理質素欠佳。他認為樹木管理人員應獲提供適當培訓。潘佩璆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為前線員工提供改善樹木管理技術的誘因，以提升執行部門的樹木管理隊的專業水平。

5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要求相關部門檢討其外判安排，確保承辦商聘用合資格人員進行樹木管理工作。政府當局將會與相關培訓機構聯絡，以便為樹木管理人員開辦合適的課程，藉此提升其專業水平。接受樹木管理專業培訓的公務員將能進一步改善其工作表現，繼而有助其事業發展。她表示新設管理組的職責之一，是透過人力發展和進行研究，提升在樹木管理方面的能力。

60.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政府及私營界別聘用一些不合資格的人員進行樹藝工作，令樹木管理質素欠佳。由於人命悠關，加上對樹木管理專家需求殷切，她詢問，除教育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從事樹木管理工作的人士制訂資格評審及／或發牌機制。陳議員亦認為政府應要求承辦商就園藝工作起用合資格的樹藝師，以及編製認可承辦商名單，以供進行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工作的機構及管理公司參考。甘乃威議員對陳議員的關注及意見表示贊同。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擬議人員的職責將包括研究制定專門的樹木條例的可行性、就樹木管理人員設立發牌機制，以及根據"樹木保育條款"處理有關土地契約的移除樹木申請。

6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權威的國際機構會評審及頒授樹木管理的專業資格。為提升樹木管理的專業水平，新設的管理組會與相關的培訓機構聯絡，為樹木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由於須制定法例才可設立樹木管理人員發牌機制，並且會帶來其他影響，當局需要仔細考慮這項建議及諮詢相關各方。政府當局於現階段無意制定專門的樹木條例，日後可能會檢討是否需要就此立法。相關的執行部門會繼續處理移除樹木申請，以及其他運作上的事宜。

62. 甘乃威議員對政府當局不會立法規管樹木管理表示失望。他認為若要開設擬議職位，有關職位必須負責草擬法例的職務，就樹木管理工作進行規管及發牌。甘議員進一步表示，他關注發展局如何協調不同政府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6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強調，在發展局新設的管理組將會負責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及策略，並會進行制訂樹木管理的標準及指引、樹木風險評估等範疇的工作。有關部門會負責推行樹木管理的政策及策略。在這個階段，政府當局會集中落實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建議的改善措施，但現階段並未見到有需要為樹木管理制定專門法例。

64.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建議公開招聘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解釋，考慮到該職位的工作性質嶄新獨特，並且需要多方面的專業知識，因此該職位不一定只限於由現有公務員職系人員出任，政府當局亦打算在政府以外招攬人才。為加快招聘程序，政府當局會同時在政府內部及政府以外進行招聘工作。

6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66. 會議於晚上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2日